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永朗

被告 林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（即臺北市信義區）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書在卷足憑，又本件原告之請求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、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上開契約書之約定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書記官 郭玉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